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 线收费公路专项债资金收益平衡方 案评价报告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资金收益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哈密市交通运输局：

我所接受委托，对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资金收益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资金项目，预期收费收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期限内债券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可达到 1.10 倍。对此，

我们从项目预期收益、资金筹措、资金保障倍数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1 项目预期收益

①车辆通行收费预计

本项目预测末年全线平均交通量为 20877pcu/d（小客车/日），根据趋势及诱增交通量 OD 分布预测结论，本项目断面交通量主要有两部分组成：（1）未来主要承担伊吾至甘肃等方向的南北向交通联系，预计约占本项目承担交通量的 70%；（2）沿线矿产资源运输产生的区间及长途交通量，预计约占本项目承担交通量约占 30%。本项目交通量预测见下表 3.1.

本项目未来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					PCU/日
路段名称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41 年
本项目	7576	9423	13078	16512	20877

车型比例预测结果（绝对数比例%）						
年份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货	小客	大客车
2022	3%	1.50%	8%	50%	36.50%	1%
2025	2.30%	1.30%	8.10%	50.50%	37%	0.80%
2030	1.70%	1%	8.20%	50.90%	37.50%	0.60%
2035	1.30%	0.80%	8.40%	51.40%	37.70%	0.40%
2041	1%	0.50%	8.50%	51.70%	38%	0.30%

本项目通行费收入预测表（万元）			
年份	客车	货车	通行费收入
2022	1652	14903	16554
2023	1772	16034	17807
2024	1903	17253	19155
2025	2043	18565	20608
2026	2179	18903	21082
2027	2324	21173	23498
2028	2480	21571	24051
2029	2646	24151	26797
2030	2824	25795	28619
2031	2960	27040	30001
2032	3103	28347	31450
2033	3254	29717	32971

2034	3413	31154	34567
2035	3516	32661	36177

本项目的建设由项目申请单位自主开展，自行承担项目的建设成本并享有项目带来的收益，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通行费收入及沿线广告、服务区收入。在项目收费期限内，若通行费形成的政府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暂不如预期，无法足额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将通过周转偿还、接续发行的方式续发专项债。若政府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超出预期，则选择提前还款，以减轻偿债压力。

②收费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完善收费公路价格政策促进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对 2017 年以后新建的政府投资、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高速、一级公路，不分区域，统筹考虑未来公路投资建设成本及规模等因素，实行“一路一价”的收费公路定价方式，确定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

本项目自 2022 年起可提供用于偿还专项债的通行费收入，收费标准按自治区“一路一价”政策，一类小客车 0.49 元/车公里，货车基本费率 0.098 元/吨公里考虑。同时在收费收入计算中，结合现状调查，按 2%比例考虑不收费车辆（如：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公务车等特殊车辆）采用预测交通量的 98%作为收费交通量，计算各年度的客车收费额。

基于以上分析本项目收益预测，我们未注意到可能重大影响引起本项目资金充足性的情况。

1.2 资金筹措

①资金筹措原则

本项目由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资金筹措遵守以下原则：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可能。将公路建设和资源开发相结合，通过公路的建设带动沿线资源开发，发行专项债从社会筹资。

②资金来源

根据《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本项目总投资 250198.392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5.58 亿元（占总投资的 22%），由单位自筹，其余 19.44 亿元（占总投资的 78%）拟分两年申请期限为 15 年的中央专项债资金，其中 2020 年申请发行债券资金 778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利率按 4.0%考虑。

③分年度投资计划方案

根据上述资金来源计划，本项目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如下表：

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投资计划	87569	137609	25020
2	资金筹措	87569	137609	25020
2.1	资本金	9769	21009	25020
2.2	发行专项债券	77800	116600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原则、资金来源及分年度投资计划方案，我们未发现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1.3 资金覆盖率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不存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可达到 1.10 倍。

1.4 小结

综上，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资金稳定性

①项目经济评价

国民经济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指标	EIRR (%)	ENPV (万元)	RBC	T (年)
本项目	8.35	22207	1.11	20

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敏感性分析表见下，本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弱。

建设费用变动		-20%	-10%	0%	10%	20%
效益变动						
-20%	ENP (万元)	18834.12	1592.55	-15649.02	-32890.59	-50132.15
	EBCR	1.09	1.01	0.924	0.84	0.76
	EIRR (%)	8.42%	7.42%	6.58%	5.85%	5.22%
-10%	ENP (万元)	38429.95	21188.38	3946.81	-13294.75	-30536.32
	EBCR	1.19	1.10	1.02	0.94	0.85
	EIRR (%)	9.47%	8.42%	7.53%	6.76%	6.08%
0%	ENP (万元)	58025.78	40784.22	23542.65	6301.08	-10940.49
	EBCR	1.28	1.20	1.11	1.03	0.95
	EIRR (%)	10.45%	9.35%	8.42%	7.61%	6.90%
10%	ENPV (万元)	77621.62	60380.05	43138.48	25896.91	8655.34
	EBCR	1.37	1.29	1.21	1.13	1.04
	EIRR (%)	11.38%	10.24%	9.26%	8.42%	7.68%
20%	ENPV(万元)	97217.45	79975.88	62734.31	45492.74	28251.18
	EBCR	1.47	1.39	1.30	1.22	1.14
	EIRR (%)	12.27%	11.08%	10.06%	9.19%	8.42%

经济评价及敏感性分析表明，本项目具备一定的经济效益，各项评价指标良好；同时本项目在成本增加 10%同时效益减少 10%、成本减少 10%同时效益减少 20%、成本不变同时效益减少 10%、成本不变

同时效益减少 20%、成本增加 10%同时效益减少 10%、成本增加 20%
同时效益减少 20%、成本增加 20%同时效益减少 20%、成本增加 20%
同时效益减少 10%、成本增加 20%同时效益不变、成本增加 20%同时
效益增加 10%的情况下，内部收益率小于基准收益率，抗风险能力较
弱。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重大影响引起本项目资金稳定性的情况。

3、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要求，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资金回笼的手段。基于我们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评估，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费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两年以来项目周边交通收费情况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 2019 年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预测表。

二、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政府制定的财政收支计划无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税金收入及非税收入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哈密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建国北路 21 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与规模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路线长 80.117km，全线采用整体式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 27.0m。推荐线新建中桥 7 座，小桥 9 座，14 座通道桥，涵洞 127 道，项目起点新建枢纽互通式立交 1 处，终点改造梧桐大泉互通 1 处，U 型转弯 1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养护工区、路政用房与服务区同址分建）。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50198.3923 万元。

（2）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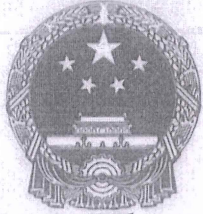
3、资金平衡

根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 20 年收费期对本项目进行资金平衡测算，收费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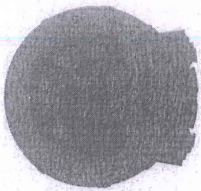
因交通项目项目的投资大、交通收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收费收入不确定等问

题。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برلىككە كىلگەن كىنشكىسىنىڭ ئىزاھاتى ۋەكىللىك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18903743T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号经工商市场5楼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罗启龙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捌拾万元人民币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2000年04月11日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2000年04月11日至2030年04月11日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2016年12月20日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2016年12月20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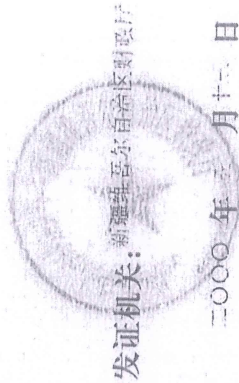
名称: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罗启龙
办公场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8号轻工商场5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5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新财财字[2000]4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3-13



证书序号: NO.011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2008年12月24日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